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拥有的拉弹泡项目资产按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右中旗公司"),同时将察右中旗公司持有的风电设备(塔筒)制造业务相关资产按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划转给太原重工,之后将察右中旗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出售资产价格为95,924.32万元;同时购买太重集团持有的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的100%股权,购买资产价格为45,784.96万元,出售和购买资产价格的差额由太重集团以现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同日,公司与太重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太重集团向太原重工支付察右中旗公司股权转让价款60%扣减太原重工应付太重集团智能装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部分金额,即人民币117,696,399元。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太重集团向太原重工支付察右中旗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383,697,307元。太重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117,696,399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手续完成之日(即主管部门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或备案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以下简称"股权交割日")。

察右中旗公司、智能装备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股权交割日起,太重集团与太原重工分别作为标的股权合法登记注册的股东,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太重集团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支付察右中旗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383,697,307元。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9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4元/股~2.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末,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2.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82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安达市老虎岗风电场有限公司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22)晋01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第六项,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上诉人承担的受理费、上诉人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及原审被告承担。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公司已退出诉讼,且公司已将拥有的拉弹泡项目资产划转给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太原重工合并报表范围,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公司")、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右中旗公司")近日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关于拉弹泡风电项目合同纠纷二审一案的《变更主体申请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公司因合同纠纷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弹泡公司")等被告共同偿还公司欠款144,406.97万元及自2019年5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截至2022年5月1日暂合计145,803.10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晋01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40,372.57万元及利息;

(2)被告黑龙江瑞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德风投资有限公司、大庆龙江风电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天怡投资有限公司、安达市老虎岗风电场有限公司分别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款项在《民事判决书》裁定的范围内承担各自的连带责任;

(3)驳回原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审被告拉弹泡公司、安达市老虎岗风电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岗公司")、大庆龙江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分别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西高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本次变更诉讼请求的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安达市老虎岗风电场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被上诉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审原告)、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大庆远景科技有限公司(原审被告)、黑龙江瑞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被告)、黑龙江德风投资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大庆龙江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黑龙江省天怡投资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刘君(原审被告)。

(二)原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2022)晋01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第六项,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一审判决上诉人承担的受理费、上诉人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及原审被告承担。

(三)变更后诉讼请求

请求山西高院依法将申请人察右中旗公司变更成为(2024)晋民终245号案件的被上诉人。

(四)事实与理由

本案审理过程中,申请人太原重工、察右中旗公司与原审被告拉弹泡公司、黑龙江瑞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德风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天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泡300MW风电项目协议书》,约定申请人太原重工(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将本案中对原审被告拉弹泡公司等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申请人察右中旗公司承继,由其向察右中旗公司进行清偿。

(五)诉讼进展情况

山西高院已受理《变更主体申请书》,并送达了(2024)晋民终2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本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九条规定,"在诉讼中,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转移的,不影响当事人的诉讼主体资格和诉讼地位。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对受让人具有拘束力。受让人申请以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予准许。受让人申请替代当事人承担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准许;不予准许的,可以追加其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第二百五十条规定,"依照本解释第二百四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准许受让人替代当事人承担诉讼的,裁定变更当事人。变更当事人后,诉讼程序以受让人为当事人继续进行,原当事人应当退出诉讼。原当事人已经完成的诉讼行为对受让人具有拘束力。"据此,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案二审审理期间共同向本院提出申请变更当事人,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替代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案被上诉人参加诉讼,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退出诉讼。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已退出诉讼,且公司已将拥有的拉弹泡项目资产划转给察右中旗公司,察右中旗公司不再纳入太原重工合并报表范围,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8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24年2月19日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中信银行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资产池专项额度授信,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互相担保。为推进本资产池业务合作,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锦泰")与中信银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在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12月25日的期间内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共享不超过50,000万元的资产池专项额度,并以入池资产提供互相担保。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向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为控股子公司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领胜城香港")向渣打银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美元,保证期间自本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主协议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后的三年止。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受理了公司本项内保外贷登记申请,并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14,269.20
合计	2,000,000.00	-	64,269.20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4年7月3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浙江锦泰、领胜城香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甲方):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因与指定融资人在担保期间内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2、担保期间

本次担保期间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12月25日。

3、担保范围及债权最高额限度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以及为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履行债务的期限规定

指定融资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均为该部分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以该业务项下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以主合同债务人在保理业务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日或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到期日以孰先为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质押资产及质押权利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可质押资产范围及其质押率以资产池项下《可质押资产清单》为准,包括人民币保证金、电子票据、应收账款、中信银行存单等,合同约定质押率为100%。乙方有权根据质押物情况、甲方信用状况及乙方内部风险管控要求等确定可质押资产范围及质押率,乙方亦有权对可质押资产范围及质押率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可质押资产清单》自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时生效,各类质押资产价值以乙方最新通知的《可质押资产清单》中载明的质押率进行计算,甲方对此不持异议。

以电子票据出质的,如出质票据先于主债权到期的,或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且乙方选择持有票据到期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直接将出质票据办理委托收款,到期托收回款应存入回款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乙方提供质押担保或直接用于清偿债务。乙方选择持有出质票据到期,不免除主合同债务人按照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按期还款的义务,也不视为乙方放弃其在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

甲方以信用证作为付款方式的应收账款出质的,如出质应收账款先于主债权到期的,或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且乙方选择持有出质应收账款到期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直接将出质应收账款对应的信用证办理委托收款,到期托收回款应存入回款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乙方提供质押担保或直接用于清偿债务。乙方选择持有出质应收账款到期,不免除主合同债务人按照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对应《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按期还款的义务,也不视为放弃其在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对应《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应收账款入池后暂不支持出池。

甲方申请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出质的,任何资金一经存入该账户即视为移交乙方占有、保管并使之特定化,乙方对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享有的质权自该等资金存入保证金账户之日起设立。在主合同债权未获得完全清偿前,甲方授权乙方对上述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冻结、占有并保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划转、出让、支取转让、处置或处分保证金及保证金账户。

甲方以其持有的中信银行电子存单出质的,如存单先于主债权到期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并授权乙方于资产到期日直接将甲方资金账户内资金划转至回款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如主债权先于质押存单到期且主合同债务人未如约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的,乙方有权选择持有资产到期(含可转存存单按约定的转存次数转存到期),也有权选择直接扣划存单内资金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因提前扣划造成的利息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选择持有资产到期的,乙方有权直接于资产到期日扣划甲方资金账户内资金用于清偿债务,未清偿部分不免除主合同债务人按照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按期还款的义务,也不视为放弃乙方在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本合同项下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资产及其孳息,资产池内出质资产均为资产池专项额度项下所有债权提供担保。

6、质权的实现

甲方同意乙方选择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包括直接兑现、处分或支取、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乙方依法不经诉讼程序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出质权利。乙方实现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在支付实现质权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管费、税费等)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合同项下质权实现时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1)支付本合同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各项应付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2)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罚息、复利;

(3)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利息;

(4)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本金。

本合同项下实现质权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或支付同一顺序的全部款项的,乙方有权选择偿还款项的比例及顺序。

(二)《最高额保证》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债务人: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鉴于银行按银行与债务人不时签定贷款协议、融资函、其他银行融资文件或应收账款购买协议以及该等文件的修改、重述、补充,并按商定的条款向债务人提供融资或购买应收账款,保证人愿为债务人在与该等交易相关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向银行保证如下:

1、保证范围

(1)根据主协议应付银行的所有贷款本金、应收账款购买或回购金额或其他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行使其在主协议下权利所遭受的各种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合同义务;

(2)在主协议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因任何原因成为无效、不合法、可以撤销或不可执行而导致的领胜城香港应付的返还和/或在缔约过失原则下应付的赔偿数额;以及/或

(3)银行实现其本保证下的权利所遭受的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

2、保证金额

本保证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在本保证项下担保的担保债务余额总额不应超过美金二千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主协议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不因提前到期而调整)后的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57,768.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7.0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84,873.45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6,947.0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95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2、《最高额保证》;

3、《内保外贷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31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355000	43.26
2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20000	14.42
3	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0	5.64
4	苏州玫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000	2.37
5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7	2.25
6	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2.17
7	陈强	1500245	2.14
8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乔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1.35
9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0	1.02
10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0	1.0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20000	31.52
2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7	4.92
3	陈强	1500245	4.67
4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乔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2.96
5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0	2.23
6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0	2.2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576	1.7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9675	1.31
9	淄博璟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	0.82
10	淄博悦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	0.82
11	上海普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	0.82
12	杭州畅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	0.82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6,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9%,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19.88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前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直接持股比例(%)	增持前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间接持股比例(%)
折生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3,806,000	22.50	2,973,678	1.53
周万城	董事、首席科学家	20,442,800	10.50	-	-
罗发	董事	14,309,960	7.35	-	-
黄智斌	董事、总经理	8,761,200	4.50	-	-
孙纪洲	监事会主席	4,380,600	2.25	-	-
李鹏	常务副总经理	-	-	2,920,426	1.50
王均芳	副总经理	3,650,500	1.87	-	-
武腾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52,240	0.90	-	-
徐剑盛	副总经理	-	-	1,460,511	0.75
豆永青	副总经理	-	-	729,383	0.37

注:由于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因此,公司总股本由139,066,671股变更为194,693,339股,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亦对应变更。折生阳先生在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由31,290,000股变更为43,806,000股,间接持股数量由2,124,055股变更为2,973,678股;周万城先生在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由14,602,000股变更为20,442,800股;罗发先生在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由10,221,400股变更为14,309,960股;黄智斌先生在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由6,258,000股变更为8,761,200股;孙纪洲先生在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由3,129,000股变更为4,380,600股;李鹏先生在本次增持前间接持股数量由2,086,019股变更为2,920,426股;王均芳女士在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由2,607,500股变更为3,650,500股;武腾飞先生在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由1,251,600股变更为1,752,240股;徐剑盛先生在本次增持前间接持股数量由1,043,222股变更为1,460,511股;豆永青先生在本次增持前间接持股数量由520,988股变更为729,383股。

(二)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7月30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6,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9%,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19.8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折生阳	127,862	9,919,890.20	0.0657	43,933,862	22.5657
周万城	12,631	1,011,581.66	0.0065	20,455,431	10.5065
罗发	8,715	643,454.00	0.0045	14,318,675	7.3545
黄智斌	10,312	800,928.58	0.0053	8,771,512	4.5053
孙纪洲	5,740	414,607.00	0.0029	4,386,340	2.2529
李鹏	5,909	514,932.80	0.0030	5,909	0.0030
王均芳	5,600	403,480.00	0.0029	3,656,100	1.8779
武腾飞	7,420	554,374.00	0.0038	1,759,660	0.9038
徐剑盛	4,760	420,514.00	0.0024	4,760	0.0024
豆永青	7,480	514,992.00	0.0038	7,480	0.0038
合计	196,429	15,198,754.24	0.1009	97,299,729	49.9759

注:由于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因此,公司总股本由139,066,671股变更为194,693,339股,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亦对应变更。折生阳先生增持数量由101,854股变更为127,862股;周万城先生增持数量由9,022股变更为12,631股;罗发先生增持数量由6,539股变更为8,715股;黄智斌先生增持数量由7,366股变更为10,312股;孙纪洲先生增持数量由4,100股变更为5,740股;李鹏先生增持数量由4,221股变更为5,909股;王均芳女士增持数量由4,000股变更为5,600股;武腾飞先生增持数量由5,300股变更为7,420股;徐剑盛先生增持数量由3,400股变更为4,760股;豆永青先生增持数量由5,400股变更为7,480股。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未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76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49.9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70元/股~73.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76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购买的最高价为73.50元/股、最低价为69.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9.9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76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购买的最高价为73.50元/股、最低价为69.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9.9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75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29.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07元/股~71.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2023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97,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75%,购买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5.0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385,214.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购买的最高价为71.49元/股、最低价为35.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292,213.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7月30日期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1,327,786.89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29%,具体情况如下所示(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单列,3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各项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名称/补助事由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方法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8,526,256.12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12,971,500.00	《财政专项扶持协议》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财政扶持资金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87,000.00	乐经信〔2023〕73号《关于下达2023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重点(标杆)部分项目结算补助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乐清市科技项目扶持资金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	1,426,700.00	《关于印发〈乐清市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乐科字[2022]32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融资租赁增值税即征即退	舟山市税务局	2,393,887.00	财税[2016]36号《附件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青浦区百强优秀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649,900.00	《青浦区百强优秀企业认定办法》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青浦区智能工厂扶持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500,000.00	青浦区经委关于印发《2023年度青浦区智能工厂(车间、生产线、仓储)名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地方教育费附加培训补贴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63,400.00	青人社〔2022〕15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税收达效奖励补贴	江苏省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50,000.00	《煤机产业扶持补充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各项政府补助		1,659,143.77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合计		41,327,786.89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1,327,786.89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4-021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递交的辞职报告,李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李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李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李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李刚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涉及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根据公司与李刚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李刚先生对其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刚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李刚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一、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递交的辞职报告,李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李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李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离职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刚,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刚先生于2003年6月取得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于2013年6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李刚先生自2003年7月起在西高院任职,历任大容量检测室试验工程师、技术研究室副主任、大容量检测室副主任、科技与资源处处长,离职前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66万股。离职后,李刚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李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李刚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涉及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刚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李刚先生对其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刚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李刚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李刚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一直以来始终重视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建立了多层次、多结构、梯队合理的人才队伍,不断培养高级复合型人才。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78人、78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12.36%、12.38%。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王建生、元复兴、姚斯立、张文兵、李刚、黄实
本次变动后	王建生、元复兴、姚斯立、张文兵、黄实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刚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项目正常推进。未来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方针,继续提升传统技术领域人才队伍的专业水平,围绕新业务领域、新技术领域加快技术人才培养,积极引进相关技术专业领军人物,形成不断扩大的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与李刚先生已签署《劳动合同书》《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李刚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李刚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李刚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李刚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